

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函）

受文者：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字號：(一一二)富證投字第 100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(下同)112 年 10 月 13 日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此前代理之境外基金即「富達基金-韓國基金」超額預扣稅款退稅返還相關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接獲本公司此前代理之境外基金即「富達基金-韓國基金」超額預扣稅款退稅返還相關事宜。該基金已於民國(下同)106年8月24日完成清算程序。
- 二、因韓國稅務機關拒絕在基金投資期間對股息收入享有減稅優惠，富達境外基金機構為維護客戶權益，持續與韓國稅務機關溝通並於近期成功收回了退還的超額預扣稅款。根據每位客戶的情況，境外基金機構將返還所收到的超額預扣稅款。
- 三、本次超額預扣稅款之返還金額如下表，境外基金機構預定於112年10月底前進行返還作業予貴公司。

交易帳號	2017/8/23 結存單位數	每單位比率	返還稅款(USD\$)
HSBA102519	9,751.25	1.520608	14,827.82

- 四、若您對上述說明有任何相關的疑問，請聯絡您的專屬服務專員，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0800-009-911。



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李少傑